

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描述

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彩虹颜料”、“公司”）2019年7月15日与东莞市邦彩颜料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该公司提供1500万元借款，用于该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，年利率为13%，利随本清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笔对外借款已到期收回。

东莞市邦彩颜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此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现经公司自查，上述借款需履行决策程序。因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，为此特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。

二、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（1）2020年6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对公司对外借款的事项予以补充确认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2) 2020年6月8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,对公司对外借款的事项予以补充确认,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,东莞市邦彩颜料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取资金,当时公司资金充裕,为维护与东莞市邦彩颜料有限公司的商业合作,公司向东莞市邦彩颜料有限公司借出款项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暂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,但是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周转安排。本次交易未要求借款公司提供担保安排,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。

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与批评教育,进一步梳理了公司资金关联审批流程。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,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,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,严格执行各项规则与规定,以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,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